

2021年度 益阳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涉香港、澳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7、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

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市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局机关及紧密型二级机构编制47人，实有人数52人。内设科室12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老区办)、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殡葬执法大队)、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机关党委、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局属紧密型事业单位3个，其中副级处事业单位1个：殡葬事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2个：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市慈善事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民政局局机关；2、益阳市殡葬事务中心；3、益阳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4、益阳市慈善事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1.0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918.5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52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61.5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合并益阳市殡葬事务中心和益

阳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后，实际收入较去年减少23.96万元，减幅2.51%。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3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61.5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合并益阳市殡葬事务中心和益阳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后，支出较去年减少23.96万元，减幅2.51%，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1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8.91万元，占86.98%；卫生健康支出65.01万元，占7.08%；住房保障支出49.6万元，占5.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75.9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42.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方面；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项经费方面；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政业务方面；殡葬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特困群众治丧费10万元，无名尸体火化费9万元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3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09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75.72%

，主要是调整合并了益阳市殡葬事务中心、益阳市慈善总会经费，同时2021年预算编制方案改革，调整了支出项目到运转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3.8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109.46万元，基本支出4,493.4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616.0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民政局本级.xls](#)